《沛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行为，建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和《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沛委发〔2019〕54号）等规定，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和我县实际，沛县财政局起草了《沛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背景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沛委发〔2019〕54号）和《沛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沛政规〔2023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办法》。

二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办法共分七章二十九条，分别为“总则”、“对象和内容”、“指标、标准和方法”、“组织管理与实施”、“结果应用及公开”、“法律责任”和“附则”。

一是明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概念、适用范围、评价方式、基本原则、主要依据。

二是明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。部门（单位）自评的对象原则上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、编报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支出。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实际需要，优先选择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期长、投入产出关系复杂、效果呈现形式多样的项目。财政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：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；（二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；（三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；（四）实现的产出及其管理和应用情况；（五）取得的效益情况；（六）其他相关内容。

三是明确绩效评价指标、标准和方法。评价指标要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，全面反映项目决策、项目和资金管理、产出和效益；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、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，精简实用；指标内涵应当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，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易采集、可验证；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，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。

四是明确组织管理与实施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，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；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，具体组织实施部门（单位）自评工作。